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272)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的公佈及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有關虹橋天地酒店出售及妙園出售。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的詞彙與通函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虹橋天地酒店框架契據及中國出售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A」標記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虹橋天地酒店出售(定義見通函)。	654,628,839 (99.977547%)	147,018 (0.022453%)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訂立妙園出售合同(定義見通函)，其註有「B」標記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妙園出售(定義見通函)。	654,628,839 (99.977547%)	147,018 (0.022453%)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c) 授權本公司董事簽署所有有關文件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可能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或事宜以落實該等交易(定義見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其他交易或使其生效,並作出該等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任何變更。	654,628,839 (99.977547%)	147,018 (0.022453%)
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1.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為 8,001,726,189 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3. 根據上市規則，羅康瑞先生及其聯繫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即股東特別大會之紀錄日期)持有4,581,084,505股股份(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7.25%)，須放棄投票並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有權出席並就普通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為3,420,641,684股股份(約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2.75%)。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須放棄投票，或有權出席但只能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反對票。
4.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尹焯強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羅康瑞先生(主席)、尹焯強先生及黃勤道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黃月良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龐約翰爵士、馮國綸博士、白國禮教授、麥卡錫•羅傑博士及邵大衛先生。

\* 僅供識別